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6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令 (376550000A_11201657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該院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12/08/21

